

2022年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潮州赛区） 暨潮州市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

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2〕79号）和《广东省科技厅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十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粤科函区字〔2022〕510号）的有关要求和部署，潮州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中共潮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潮州市委员会决定联合举办2022年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潮州赛区）暨潮州市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大赛主题

创新引领，创业筑梦

二、组织机构：

1. 指导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 主办单位：潮州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中共潮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潮州市委员会
3. 承办单位：潮州市潮中产业创新中心、潮州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4. 协办单位：各县（区）科技行政部门、韩山师范学院、

潮州市人才驿站、广东恒德创业孵化有限公司、黑马潮州产业加速器

大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共同组成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办公室设在潮州市潮中产业创新中心。

三、大赛时间

2022年7月-8月

四、大赛地点

启动仪式：潮州市科学技术局二楼

初赛：在大赛官方网络平台，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网络评审

复赛、陶瓷专业赛和决赛：中山-潮州（枫溪）产业创新中心

颁奖：潮州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

五、参赛条件

（一）企业为潮州市内注册，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二）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三）企业2021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四）大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

商注册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五）入围全国赛的成长组企业须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

六、大赛流程

（一）发动

通过各相关组织，线上线下宣传，进行大赛发动。

时间：5 月 15 日~6 月 30 日

（二）官网申报

参赛企业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www.cxcyds.com）注册报名，并按照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地填报参赛相关信息。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无效。

注册截止时间：6 月 23 日

报名截止时间：6 月 30 日

（三）资格确认

由市科技局登录大赛管理系统，对照参赛条件，完成对所有已注册报名的参赛企业进行形式审核和资格确认。

参赛资格确认截止时间：7 月 8 日

（四）初赛

在大赛官方网络平台，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网络评审，根据网络评审结果，由市科技局、中山帮扶指挥部确定晋级复赛的企业名单。根据大赛组委会提供的统一模版提交晋级

复赛名单，大赛组委会对我市推荐晋级复赛的参赛企业名单进行公示。

时间：7月中旬

（五）复赛、陶瓷专业赛和市决赛

在大赛组委会推荐名单中邀请评委对入围复赛的参赛企业进行现场评审，通过复赛筛选 20 个企业（每组各 10 个企业）进入市级决赛。另外，根据初赛成绩高低顺序从中遴选 10 个陶瓷行业企业（团队）参加陶瓷专业赛，决出 5 家优秀获奖企业。

1. 现场答辩。复赛、陶瓷专业赛和市决赛采用“现场答辩、当场亮分”的评选方式进行，组委会按照大赛评选规则邀请评委对入围复赛及陶瓷专业赛的参赛企业进行现场答辩评审。评审指标为：

评价内容	分值 (陶瓷专业赛)	分值 (初创组)	分值 (成长组)
技术和产品	35	30	30
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	15	15	15
行业及市场	10	20	20
团队	35	30	25
财务分析	5	5	10

时间：复 赛 7月28-29日

陶瓷专业赛 8月4日

决 赛 8月5日

注：复赛、陶瓷专业赛、决赛具体举办时间如有变动，以通知文件为准。

2. 推荐晋级省大赛决赛名单。按照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分配的名额，根据市赛复赛成绩、尽职调查情况择优向省大赛组委会推荐晋级省赛行业赛决赛的企业名单和尽职调查报告。

时间：8月10日

（六）颁奖仪式

市级决赛后，举行颁奖仪式，**陶瓷专业赛创新创业优秀团队**评出第一名14万，第二名12万，第三名10万，第四名8万，第五名6万；**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各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4名，奖金依次为10万元、8万元、5万元、1万元；另外，通过网络投票各评出**最具人气奖**1名，奖金0.6万元；并发放相应证书。为调动各企业积极性，对参加复赛的未获奖企业每个补助2000元。

往届潮州市赛已获奖的企业重复参赛，其成绩突出、符合条件的，可推荐晋级广东省赛；重复参赛企业在本届获奖且成绩较往年取得突破的、并同时在全省赛获奖的，按上述奖励标准实行差额补助。

为鼓励各县（区）科技行政部门和有关组织机构积极发动企业参加大赛，大赛设优秀组织奖，对组织工作做得好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